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

四、关于竞拍房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收购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相关房产的事项,将进一步完善公司 IDC 及云计算业务在西部地区的节点布局,符合公司现实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严格按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五、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收购永兴龙王岭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事项,可以进一步完善 IDC 及云计算业务在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现实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2021 年 12 月 6 日